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府办字〔2025〕139号

关于同意启动安义县城区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建设的批复

县城管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启动安义县城区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的请示》（安城管文〔2025〕11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5年6月26日第1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（一）原则同意启动安义县城区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建设，项目建设单位为县城管执法局，负责本项目招标相关工作，以服务类进行公开政府采购；

（二）请县城管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。



2025年7月7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发改委、县政数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机管中心、县城投集团、县高新园区管委会。

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7月7日印发